

本部115年7月13日農糧字第1151111658號公告

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公告事項： 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 (四)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辦理，依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 <u>1</u>、紅棗(果樹三)：每公頃8萬元。 <u>2</u>、甜柿(果樹七)：每公頃14萬元。 <u>3</u>、甘藍、結球白菜(蔬菜四)：每公頃6萬4,000元。 <u>4</u>、絲瓜(蔬菜五)：每公頃8萬元。 <u>5</u>、苦瓜、青蔥(蔬菜七)：每公頃14萬元。	公告事項： 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 (四)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辦理，依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 1、紅棗、甜柿(果樹七)：每公頃14萬元。 2、甘藍、結球白菜(蔬菜四)：每公頃6萬4,000元。 3、絲瓜(蔬菜五)：每公頃8萬元。 4、苦瓜、青蔥(蔬菜七)：每公頃14萬元。